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朱东奇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东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东奇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自2020年5月9日起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东奇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